

##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股东减持计划 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持有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峰农机”或“公司”）16,7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.39%）股份的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下简称“西藏山南神宇”）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.24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.24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持有吉峰农机49,932,824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.13%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王新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.24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西藏山南神宇与王新明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山南神宇与王新明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- 1、西藏山南神宇持有公司股份16,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39%；
- 2、王新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,932,8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13%。

#### 二、股份减持计划

##### （一）西藏山南神宇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- 2、减持目的：自身资金需要或拟引入战略投资者；
- 3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；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与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（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进行减持）；

5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60.48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

注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西藏山南神宇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380.24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西藏山南神宇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380.24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6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；

7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定价；

## （二）王新明

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王新明；

2、减持目的：自身资金需要或拟引入战略投资者；

3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；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（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进行减持）；

5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.24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

注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王新明先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6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；

7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定价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东西藏山南神宇及王新明承诺，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本公告为西藏山南神宇与王新明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

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。西藏山南神宇与王新明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2、西藏山南神宇与王新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，王新明先生仍持有公司46,130,4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2.13%，其配偶王红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,83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64%，两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本减持计划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藏山南神宇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2、王新明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3日